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序号：

项目编号：11010522210200003207-XM001

项目名称：朝阳区高成长企业培育计划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北京朝阳国际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5月24日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的 朝阳区高成长企业培育计划中所需 高成长企业培育工作 经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 11010522210200003207-XM001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成交人)为成交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就乙方承接甲方的朝阳区高成长企业服务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目标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朝阳区高成长企业服务合作工作，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区域内高成长企业提供优质、高效、专业的服务。

二、合作内容

(一) 动态跟踪朝阳区高成长企业发展整体情况，对高成长企业成长情况进行监测，编制年度高成长企业分析报告，供相关政府部门决策参考。

(二) 与企业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设置服务专员定期走访高成长企业，及时掌握企业生产经营动态，建立企业走访服务台账，记录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亟需解决的问题等。针对企业反馈的问题，甲乙双方面对面会商，分类施策。

(三) 打造高成长系列品牌活动，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扩大活动的社会影响力，重点围绕企业关注的应用场景、空间、融资、人才、政策等方面的需求，定期为高成长企业举办高精尖资源对接活动，帮助企业对接资源信息。

(四) 开展日常宣传工作，提升“凤鸣计划”品牌影响力和凤鸣企业知名度。

(五) 依托市场化专业咨询机构，开设小规模专业化培训、高端交流活动，提升企业战略决策能力和运营水平。

(六) 完成高成长企业“一企一档”等材料的编辑、排版、印刷。

三、双方权利和责任

(一) 甲方权利和责任：

- 1.负责提供朝阳区高成长企业数据库。
- 2.企业反馈问题中涉及政府部门的，由甲方召集相关部门会商解决。
- 3.负责审定由乙方拟定的高成长系列品牌活动，帮助乙方建立与朝阳区内产业主管部门、产业园区的联络沟通，协助乙方开展高精尖资源对接活动。
- 4.负责审定由乙方拟定的高成长企业服务方案，协助乙方组织协调相关政府和市场资源，支持服务方案实施。

- 5.甲方负责审定高成长企业“一企一档”等材料直至定稿。
- 6.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检查。
- 7.负责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相关委托服务费。

(二) 乙方权利和责任:

1.负责对甲方提供的数据库进行梳理、调研、分析,深入走访企业,实现 263 家企业全覆盖。建立 15 人管家服务团队,积极开展上门走访。针对企业主动提出的需求及时上门进行服务。

2.乙方每两周要与甲方进行面对面会商,企业反馈问题中涉及非政务类的,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督指导下,由乙方对接市场专业服务机构解决。

3.根据朝阳区高成长企业实际情况,围绕企业关注的融资、应用场景、技术赋能、人才、产业空间、培训问诊、宣传推广、政策等方面的需求,组织不少于 12 期的高精尖资源对接活动,并将活动照片、文件等资料整理归档。

4.根据朝阳区高成长企业实际需求,完成不少于 12 期的培训、交流活动,并将照片、文件等资料整理归档。

5.协助采购单位将“凤鸣计划”打造成区域知名品牌,针对凤鸣企业重大活动、荣誉、新闻等,通过多种媒体渠道进行宣传。

6.完成高成长企业“一企一档”,详细记录企业经营情况、问题解决情况等。

7.定期进行高成长企业发展动态监测,每年编制高成长企业分析报告,总结入库企业培育情况,分析企业发展情况,分类梳理企业提出的困难和问题,提出入库企业调整建议和下阶段重点培育方案建议。

8.负责安排专人与甲方对接工作。

四、合作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为期一年。

五、委托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全年委托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31588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 叁佰壹拾伍万捌仟捌佰圆整)。

2.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合同款,即人民币 15794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 壹佰伍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

3.本项目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且项目通过第三方绩效审计后支付剩余尾款,即人民币 15794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 壹佰伍拾柒万玖仟肆佰元)。

4.甲方应以银行转账的形式给付，除非乙方另有书面申请，任何费用应汇至下列账号：

单位名称：北京朝阳国际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来广营支行

账号：0109 0001 0300 0019 643

5.甲方支付每笔合同款项前，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利拒绝支付款项。

6.甲方对乙方上年度合同执行无异议，可与乙方就下年度服务事项签订协议，期间的相关委托服务费，双方根据当年实际工作量另行协商确认。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各方应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补偿一方损失的，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另行追偿。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因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经甲方书面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后仍无法履行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

1.如本协议因期限届满或任何一方违约而提前终止，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返还、销毁其在合作过程中知悉、掌握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一方拥有知识产权的资料及涉及第三方的相关信息及资料）。

2.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资料和合作过程中所产生的客户资料均属于秘密，未经对方同意，双方均不得将秘密用于本协议规定之外的目的和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

3.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疫情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4.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5 个工作日以上的，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5. 双方须签订本合同附属的《保密协议书》，乙方相关工作人员须签署《保密承诺书》并及时将《保密承诺书》原件向甲方备案。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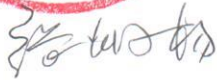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人代表)

乙方：北京朝阳国际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人代表)

